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i)賣方已同意重組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以籌備可能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通過其附屬公司以股權轉讓或出資方式收購於重組中所成立的持有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公司的控股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i)賣方已同意重組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以籌備可能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通過其附屬公司以股權轉讓或出資方式收購於重組中所成立的持有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公司的控股權益。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有九名個人，持有現時經營目標業務及持有目標資產的多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擬自行或通過其附屬公司以股權轉讓或出資方式收購於重組中所成立的持有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公司的控股權益。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的實際金額、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基於本集團盡職審查結果進行磋商。

###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已同意，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相關方不會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權益，或以此為目的(i)游說、發起或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詢價或發出要約；(ii)發起或繼續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 盡職審查

本集團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承諾協助確保盡職審查得以順利進行。

## 約束效力

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爭議解決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的資料

上海緣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緣樹」）為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緣樹在北京、上海及杭州以「漢舍中國菜」品牌經營九家中餐廳。

Hao Noodle & Tea LLC.（「Hao Noodle I」）及Hao Noodle LLC.（Hao Noodle II）分別為於2014年1月8日及2017年5月5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Hao Noodle I及Hao Noodle II各自在紐約以「Hao Noodle」品牌經營一家麵館。

上海好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萃」）為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好萃在上海以「Hao Noodle」品牌經營一家麵館。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餐廳數量達593家，包括中國內地的550家餐廳以及43家位於台灣、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的餐廳。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能夠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作為本集團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橫向領域收購優質資源，增強其市場地位和競爭力。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是本公司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及活動的又一舉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落實或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賣方未必一定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11月5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下擬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重組後以股權轉讓或出資方式可能收購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控股公司的控股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為籌備可能收購事項就目標業務及目標資產進行的重組

「賣方」	指	現時經營目標業務及持有目標資產的多家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彼等各自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賣方現以「漢舍中國菜」及「Hao Noodles」品牌持有的餐飲業務
「目標資產」	指	賣方現就目標業務持有的經營性資產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及佟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